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 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 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 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